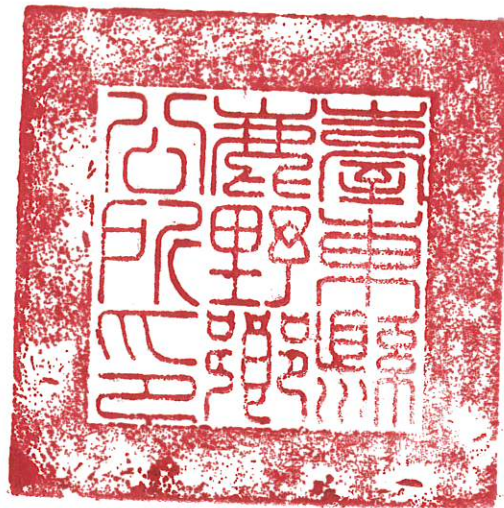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30016355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3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300009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李維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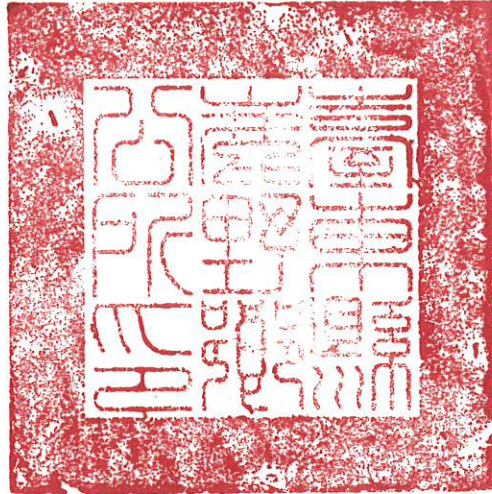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30016355B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  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李維順

裝

訂

線

# 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為完善婦女照顧福利，強化母、嬰照顧措施，友善生養，促進年輕世代樂在婚姻、願生能養，提高養兒育女之意願，減緩少子化帶來的社會衝擊，增加鄉內人口之成長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條例共十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 經費來源。(第六條)
- 七、 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

# 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鹿鄉社字第 1130016355B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為 11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於鹿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

（二）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之母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
1. 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2.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4. 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5.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6.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）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（二）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
(三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
(五) 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## 逐條說明

自治條例名稱	說明
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（草案）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立法依據
第二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
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補助對象為11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於鹿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li> <li>2.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</li> <li>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li> <li>4. 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</li> <li>5.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</li> <li>6.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</li> </ol>	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<p>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</p> <p>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</p>	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
<p>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）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</p> <p>（二）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</p>	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

<p>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</p> <p>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(五) 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</p>	
<p>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經費來源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</p>